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坛发改价〔2018〕15号

关于调整非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坛发改价[2013]42号）精神，结合今年以来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情况，决定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今冬明春非居天然气价格实行阶段性调整，中准价上调0.47元/立方米，按照上浮15%，最高销售价格上调0.53元/立方米，由3.27元/立方米调整为3.80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

二、鉴于天然气供应合同外用量以及市场采购气量逐年增加、购进价格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外以及市场购气部分在本次价格调整后依然存在的价格矛盾，可由供需双方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依据今冬明春5个月的气价成本，协商确定实际结算价格。

三、《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坛发改价[2010]34号）今年暂停执行。

四、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准确抄表、价格公示等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天然气安全供应。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  |
| --- |
| 抄送：常州市物价局；区政府办、经信局、住建委。 |
|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